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150號

債 權 人 玉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佳弘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明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利息起算日。

二、表明票據是否曾提示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